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险附加家政服务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家庭财产综合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雇用家政服务人员的雇主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但雇用下列人员作为家政服务人员的雇主，不能参加本附加险：

- （一）直系亲属；
- （二）家政服务行业非全日制工；
- （三）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或满七十周岁以上的人员；
- （四）非正规家政服务机构雇用的家政服务人员，非正规家政服务机构指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政服务机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房屋地址内，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家政服务人员在雇用期间从事被保险人的家政服务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赔偿限额范围内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合同赔偿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雪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七) 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本身存在重大过失或不具备从事相关家政服务的能力。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间接损失；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六) 被保险人所雇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七) 由于被保险人所雇家政服务人员自伤、自残、自杀、打架、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八) 被保险人所雇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九)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及非被保险人家政服务工作期间，所发生的被保险人所雇用家政服务人员的伤残或死亡；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保险费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依据累计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

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在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赔偿保险金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照本附加合同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附加合同不生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维护安全的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被保险人、家政服务人员有效身份证明；

（六）证明遭受意外事故的家政服务人员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证明；

（七）事故原因证明；

（八）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家政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以家庭事务为服务内容的有偿服务，包括家庭保姆、家庭清洁、家庭护理、家庭教师以及其他有偿家庭服务活动。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本附加合同中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